

核能安全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實體會議）
- 三、主席：王委員重德代理
紀錄：林綠茜
- 四、出、列席單位：(詳如簽到表)
- 五、主持人致詞：(略)
-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 七、報告事項：

(一) 案由 1：本專案小組 112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案。

主席裁示：洽悉。

(二) 案由 2：本會 112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有關「院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一節，案內理事與監察人應分列為 2 項績效指標計算，爰 112 年度績效指標項數應修正為 3 項，達成項數 2 項（研商資料第 5 頁、第 7 頁）。
2. 有關「部會議題一：促進女性參與核電廠除役計畫安全審查工作，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一節，策略 2「確保科學研究之性別參與」，其績效指標為「每年度參與計畫的女性比例優於前一年度女性教師比例」，惟本項指標達成情形僅說明 112 年女性教師比例，未說

明 111 年數據，無法判定 112 年女性比例是否優於 111 年（研商資料第 10 頁）。

王委員兆慶：建議「112 年其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成果」（研商資料第 30 頁）之填答內容應注意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間的關聯性。

主席裁示：請相關單位依委員建議意見檢討修正後，於下週五（按：113 年 3 月 29 日）前送綜合規劃組彙整，俾依限公布本會網站。

(三) 案由 3：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之考核結果及考核委員建議事項案。

王委員蘋：貴會本次考核結果令人感到意外，未來雖毋須再接受性別平等業務考核，但過去對於性別平等業務的推動，仍值得肯定及鼓勵。

主席裁示：洽悉，請本會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四) 案由 4：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114 年）滾動修正案。

核物料管制組說明：目前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已完成興建並進入試運轉階段，因訪查活動原規劃於興建階段辦理，並於興建完成時結束訪查，爰 113 年及 114 年不再需要進行訪查活動。

王委員蘋：建議補充說明未來其他階段是否有類似訪查活動的規劃。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有關績效指標「核一廠除役計畫暨乾式貯存設施訪查活動訪查代表女性比例不低於 15%」部分，因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不再辦理，爰刪除 113 及 114 年目標值，請併同調整或新增該項議題之目標、策略及具體做法，以利管考規劃符合實際推動性平業務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請核物料管制組依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檢討修正或補充更新資料，於下週五（按：113 年 3 月 29 日）前送綜合規劃組彙整，俾依規定報送行政院審查。

(五) 案由 5：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研究人力和管理職位之女性占比偏低之改善策略案。

王委員兆慶：建議貴院辦理升遷時，依美國西點軍校發展出之西點原則考量管理職之女性比例，即全體員工之女性比例與管理職之女性比例應相近或一致。

主席裁示：請國原院調整修正改善策略，例如多元管道進用女性從業人員以提升研究人力女性占比；或請國原院長官考量是否主管職位出缺時，如候選人條件及能力相當，優先考量升遷女性等作法，俾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會議。

八、討論事項：無。

九、臨時動議：下次（7 月）性平會議擬請綜合規劃組就國際參與

心得提案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請綜合規劃組將前年度參與 Win Global 年會之同仁之心得分享列入下次性平會議報告事項。

十、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